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科材料"或"公司")于 2020 年6月15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征收补偿协 议书>的议案》,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(无锡)有限公司(原名"鑫古河金 属(无锡)有限公司"以下简称"鑫谷和")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 办事处(以下简称"旺庄街道办事处")签订了《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 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"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"),征收补偿总价款合 计 241,696,564.00 元, 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房屋、土 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,剩余设备补偿等其它款项,旺庄街道办事处将在 鑫谷和停产后另行支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编 号: 临 2020-064) 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<征收补偿协议书>的公告》(编号: 临 2020-065)。

根据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约定,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 付全部房屋、土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,2020 年 6 月,鑫谷和如期收到全 部房屋、土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 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(编号:临 2020-067)。

2022 年 5 月,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发来的《被征收(拆迁)房屋交 接单》,鑫谷和已完成房屋搬迁工作,并经征收(拆迁)方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

道建设局验收合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的公告》(编号: 临 2022-034)。

二、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

鑫谷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 69,725,306.00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鑫谷和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 191,696,564.00 元,并就剩余 50,000,000.00 补偿款的收款事宜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和对接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偿款项的获得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对上述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具体数据以经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